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迅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新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新野县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乡镇配送站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地点：新野县境内

三、工程期限

1、本合同总工期为60日，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1月4日。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 受国家政策影响或甲方要求停工的；
- (2)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及战争）而影响工程进度；



(4)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四、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3605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总造价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97%，即人民币¥349685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2、剩余总工程款的 3%，即人民币¥10815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壹佰伍拾元整。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退还。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第一时间及时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 户 名：河南迅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1300MA47JDEF1P



银行账号： 410501758637000003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六、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

1、乙方负责在确保施工安全措施前提下，按照工程设计内容和施工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工程方案或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形成工程质量隐患，不得虚报工程量。若经工程监理、工程审计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权威认定系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均由乙方或监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3、工程质量监督。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为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是否为合格工程，以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具的报告为准。

七、工程验收

1、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 7 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2、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3、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第三方验收。



八、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疏通各方面关系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2)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3)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4)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工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甲方。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5)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不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



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3、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地: 新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十四、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谷凤清

1813937120816

2026.9.6

乙 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马林

18537762890

2026.9.6

